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李委員金玉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4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10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受理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期間受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之候選人登記，經統計結果，市長計有5人登記，市議員為130人，區長為3人，區民代表為25人，里長為990人。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9)月11日召開「研商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由本會張副總幹事及第一組林組長出席與會。重要決議事項有：

(一)公投開票程序為先分類再點算；

(二)公投票顏色為白色，並將公投票上之案號加大；

(三)公投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管理員4人、監察員2人。

惟前揭決議均須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或向行政院動支第 2 預備金後，始得實施。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9)月 17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宜會議」，由本會張副總幹事出席與會。重要決議事項有：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酌予調增；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增為 2 日。

惟前揭決議均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裁示：洽悉。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今(107)年 3 月有 6 區(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及大溪區)辦理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為避免民眾因尚未換發國民身分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已訂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及大溪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對選舉人投開票所注意事項」，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桃選二字第 1073250004 號函請本市 6 區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知照辦理。除請本市 6 區戶政事務所持續辦理相關換發簿證作業，俾提升換證率外，並應利用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宣導相關工作人員配合辦理。此外，亦請本市旨揭 6 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相關投開票所「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新舊里鄰別門牌對照表」(A4 紙本)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A4 紙本)，俾利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對。

二、有關本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事項，為保障各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以桃選二字第 1073250003 號及 1073250006 函請本市各選務作業中心，如查明轄內投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含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應確實依「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指定原住民投票所，俾利戶政事務所

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案經 107 年 9 月 6 日通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調查「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情形」，獲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已依規定辦理。

- 三、為使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編造名冊、投票通知單等各項工作順利，內政部訂於 107 年 8 至 10 月間進行選舉、公民投票造冊作業測試，本組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依排定時程配合辦理，分別於 8 月 18 日及 9 月 15 日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測試，並依規定回報測試所產生之問題，俾內政部研析解決。第 3 次測試預定於 10 月 13 日舉行。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0024403 號「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 二、本會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本會及各區公所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經指派之各監察小組委員均於受理登記截止時間，至其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會配合監察院於 9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桃園區中山等五里集會所 1 樓禮堂，舉辦第二場政治獻金法暨網路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其助理，共計朱○○等 65 人出席與會。
- 四、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實施計畫」，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舉辦本次選舉監察實務北區(二)研習活動，本會由楊召集人率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本組同仁共計 44 人，參與監察實務研習。
- 五、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9 月 25 日止計有歐○○先生等 140 人申請(其中市長 5 人、市議員 110 人、復興區長 2 人、復興區民代表 0 人、里長

23人)，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等37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六、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政見稿計1,153份，競選辦事處計1,181處及市長參選人與政黨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計有朱兆其等2,331人，業經本會第14次監察小組委員審議結果，均符合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  
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107年8月21日本會第4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次會議臨時動議並決議以，為因應時效，嗣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會嗣於8月21日及8月22日接獲桃園區、八德區、大溪區等3區公所來電請求本會更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或地址或設置方式，當時因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尚未發布（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訂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應於107年8月27日發布。），本會第一組爰依上開決議，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修正前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內容。
- 三、龜山區及中壢區等2區公所復分別於8月31日及9月3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9月6日發布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 四、另龍潭區及桃園區等2區公所分別於9月7日及9月10日函

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9月12日發布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五、檢附本案投開票所更正彙整表1份供參。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第2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07年10月19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一)市長及市議員：

1.時間：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2.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二)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時間：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2.地點：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檢附「桃園市第2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本會辦理之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併請委員會議指定；至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

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並籌備本會辦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有關本會辦理之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107年10月19日上午場次由王主任委員明德及林委員晉祿主持，下午場次由李委員盛春及李委員金玉主持，另修正「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號次抽籤之排定時間及地點，函報本會核備；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2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月24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11月26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一)市長及市議員：

1. 時間：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二)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時間：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地點：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檢附「桃園市第2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本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講習：

1.時間：107年11月5日(星期一)前。

2.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員講習：

1.時間：107年11月5日(星期一)前。

2.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招商統一印製發給，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使用。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等單位，依講習計畫內容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01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依據本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等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107年里長選舉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茲因本次里長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依現行人力顯無法負荷且前例(103年)亦無辦理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前條規定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恭請委員推派。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條之1規定，主持人一職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及方式詳如附表。
- 三、主持人講稿及前屆政見發表會DVD光碟等參考資料，於主持人確認後，另函寄送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派，各場次主持人名單詳如附表。

第八案：有關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本會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市長選舉計有5人登記參選，市議員選舉計有130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查證機關查證，前揭機關查復結果，本市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經該會彙送相關查證結果予本會後，本會第一組爰依上揭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 市長選舉部分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鄭○○、朱○○、吳○○、楊○○等5人，均符合規定。

(二) 市議員選舉部分

1. 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等22人，均符合規定。
2. 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牛○○等6人，均符合規定。
3. 第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劉○○等10人，均符合規定。
4. 第4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張○○等7人，均符合規定。
5. 第5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許○○等3人，均符合規定。
6. 第6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葉○○等5人，均符合規定。
7. 第7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葉○○等21人，均符合規定。
8. 第8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謝○○等12人，均符合規定。
9. 第9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朱○○等10人，均符合規定。
10. 第10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魏○等9人，均符合規定。
11. 第1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邱○○等3人，均符合規定。
12. 第1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戴○○等5人，均符合規定。
13. 第1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等9人，均符合規定。
14. 第14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蘇○○等8人，均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九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同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區長選舉計有3人登記參選，區民代表選舉計有25人登記參選。
- 四、以上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經復興區選務作中心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複審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 區長選舉部分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 3 人，除林○○1 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二) 區民代表選舉部分

1. 第 1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 9 人，均符合規定。
2. 第 2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 7 人，均符合規定。
3. 第 3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 9 人，均符合規定。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
- 二、復興區長候選人林○○之候選人資格，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送之判決書進行認定，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審查通過。

第十案：有關桃園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同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

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桃園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990人登記參選。

四、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各區選務作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複審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 桃園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155人，除邱○○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二) 龜山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68人，除江○○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三) 八德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8人，除姚○○、詹○○、安○○、王○○、江○○等5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四) 蘆竹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70人，除張○○、徐○○等2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五) 大園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41人，除江○○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六) 大溪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4人，均符合規定。

(七) 復興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28人，除楊○○1人尚待查復外

，餘均符合規定。

(八) 中壢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161人，除謝○○、曾○○等2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九) 平鎮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8人，除王○○、張○○、鄧○○等3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十) 楊梅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4人，除張○○、林○○、蔡○○等3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十一) 龍潭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8人，除江李○○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十二) 新屋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1人，除黃○○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十三) 觀音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44人，除田○○、許○○等2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五、上開資格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或因相關查證機關未檢送完整之判決資料，或因候選人所犯之條文未敘明，或因刑之執行情形不明，至無從判定其是否符合資格，為茲謹慎周延起見，本會已函請相關查證機關再次協助查明或提供判決書參考，惟相關查證機關迄今尚未函復。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七、提請審議。

辦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7年10月19日參加抽籤。

二、候選人資格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

送之查復結果及判決書進行認定，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審查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5 分。